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峯 115 緩 291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620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29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緩起訴處分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5 年度緩字第 29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緩起訴處分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陳墨染應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本署執行科峯股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1 萬元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伍振文 決行